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666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尚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
07 付工程款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3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8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4 法官 許 紋 華

15 法官 賴 惠 慈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廷 彥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